附件1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

**一、加分投档项目**

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符合加分投档条件的，可以在其高考文化总成绩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只取其中分值最大的一项。

1.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在高中阶段具有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完整户籍、学籍并3年实际就读且在聚居地报名参加高考。湖北省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辖的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以及宜昌市下辖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等10个县(市)。

2.烈士子女考生。

3.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5.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

**二、优先录取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不符合优录加分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

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3.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民警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4.符合以下条件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①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三等战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③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④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⑤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

⑥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⑦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⑧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5.符合以下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或消防救援人员，

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①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英雄模范的子女。**

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③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④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⑤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考生。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6.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的5A级青年志愿者，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2025年优录项目、加分分值和适用范围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